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和2020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减持与本次拟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事项无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202%
黄朝刚	副总裁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202%
刘卫平	财务总监	2020.1.3	竞价交易	52,125	5.21	0.0034%

同冠宇	副董事长	-	-	-	-	-
王宇彪	副董事长	-	-	-	-	-
黎耀忠	执行总裁	-	-	-	-	-
2. 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张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120,000	0.0078%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000	0.002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黄朝刚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120,000	0.0078%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000	0.002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刘玉平	合计持有股份	570,746	0.0371%	518,621	0.0338%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90,561	0.0059%	90,562	0.005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480,185	0.0312%	428,059	0.0279%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恒润科技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岭南股份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81亿元;恒润科技2019年末的净资产为6.08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恒润科技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岭南股份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3.24亿元;恒润科技2019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0.48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岭南股份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81亿元;恒润科技2019年末的净资产为6.08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恒润科技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CD—1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比例;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恒润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恒润科技主要从事主题公园、科技博物馆、大型企事业单位用户产的主题文化游乐产品的创意设计、研制生产、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目前岭南股份及恒润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恒润科技股份的情形。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CD—1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冠宇	副董事长	-	-	-	-	-
王宇彪	副董事长	-	-	-	-	-
黎耀忠	执行总裁	-	-	-	-	-
2. 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张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120,000	0.0078%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000	0.002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黄朝刚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120,000	0.0078%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000	0.002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刘玉平	合计持有股份	570,746	0.0371%	518,621	0.0338%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90,561	0.0059%	90,562	0.005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480,185	0.0312%	428,059	0.0279%	

注:1、减持后股本总数取2020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数:1,535,482,768股。

2、部分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方向,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业务板块,构筑坚实的产业链根基,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与高质量运营服务。公司拟分拆的子公司恒润科技是文旅主题项目高端装备及系统一体化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沉浸式游乐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集成,主要面向主题公园、旅游景区、科技馆、博物馆、政府办公机构及其他商业场所,主要产品包括:飞鹰球幕、轨道骑乘、影院剧场等室内高科技互动体验设备。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恒润科技)将继续集中发展除高端沉浸式游乐设备系统以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园林景观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方向,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业务板块。生态环境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战略定位为城乡服务运营商。恒润科技作为一家主题文化旅游运营服务商,深耕高科技文化游乐设备产业,专注于沉浸式游乐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集成,主要面向主题公园、博物馆、政府办公机构及其他商业场所,主要产品包括:飞鹰球幕、轨道骑乘、影院剧场等室内高科技互动体验设备。除公司下属企业与恒润科技目前存在的少量展业业务相似外,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恒润科技相同主营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恒润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恒润科技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高科技文化旅游设施及场景打造唯一平台。

2)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恒润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将承担一切合理义务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恒润科技除外,下同)不从事与恒润科技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恒润科技的业务出现重叠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恒润科技,并在符合法律法规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冲突:①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持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在必要时,恒润科技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③在必要时,恒润科技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④在必要时,恒润科技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⑤在必要时,恒润科技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⑥在必要时,恒润科技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⑦在必要时,恒润科技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⑧在必要时,恒润科技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⑨在必要时,恒润科技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⑩在必要时,恒润科技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

3)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作为恒润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恒润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由恒润科技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恒润科技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恒润科技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约束。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恒润科技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恒润科技的控制权,恒润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恒润科技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恒润科技,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恒润科技的控股股东,恒润科技向公司采购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形,关联采购仍将计入恒润科技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恒润科技与公司采购的关联业务存在较大规模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主要内容为工程施工、展览业务、设计业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关联采购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效率。

除此以外,恒润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关联担保和少量资金拆借,资金拆借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行使和履行作为恒润科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恒润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恒润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恒润科技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恒润科技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定占用恒润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恒润科技除外,下同)与恒润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恒润科技或其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CD—1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比例;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恒润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恒润科技主要从事主题公园、科技博物馆、大型企事业单位用户产的主题文化游乐产品的创意设计、研制生产、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30%。

目前岭南股份及恒润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恒润科技股份的情形。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CD—12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比例;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恒润科技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恒润科技主要从事主题公园、科技博物馆、大型企事业单位用户产的主题文化游乐产品的创意设计、研制生产、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数的25%,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与本次拟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事项无关联关系。

2. 上述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上述减持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先行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恒润科技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